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为朱大旗、厉国威、张福利。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为张福利、杨之曙、骆铭民。

张福利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具有指导药物化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资格。1993 年至今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作，现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之曙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铭民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1998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为浙江财经大学 MPAcc 学院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10 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2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福利	12	12	12	0	0	否	4
朱大旗	10	10	10	0	0	否	4
厉国威	10	10	10	0	0	否	4
杨之曙	2	2	2	0	0	否	0
骆铭民	2	2	2	0	0	否	0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企业财务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在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税),转增 64,000,000 股。

上述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

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张福利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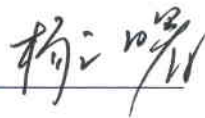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_____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1年4月26日